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文場館體驗申請計畫 (376550000A_11002030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美感教育計畫
主軸一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藝起來尋美-『藝文場
館體驗計畫』」計畫1份，請於11月5日(五)前依需要提報
申請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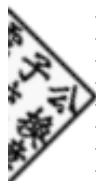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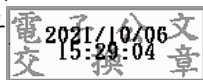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已獲得教育部核定「藝起來尋美-美感體驗課程」，為鼓勵學校參與此計畫以期達成5年內縣內國中小全數參與藝文場館體驗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為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。申請學校應檢附申請計畫書(1份)及經費概算表(核章版2份)，於11月5日(五)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，以進行相關審核作業。
- 四、旨案目標為112學年前「縣內所屬國中小學校均能有至少一次藝文場館體驗機會」，請尚未提出計畫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檢附申請計畫1份。

110/10/06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10

訂

線